

马克思主义 理论与实践专题研究

林 志
王明馥
郝怀礼
主編

辽宁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 专题研究

郝怀礼
王明馥主编
林志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沈阳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题研究

论衡

王明馥
林志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专题研究

Makesi Zhuyi Lilun Yu Shijian Zuanti Yanjiu

郝怀礼 王明馥 林志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字数：24,7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 1/2

印数：1-7000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志华 责任校对：文 祥 陈 新

封面设计：田长存

ISBN 7-205-00760-7/D·150(ZF)

定价：2.95元

目 录

第一讲	辩证唯物论和党的思想路线·····	1
第二讲	唯物辩证法和科学的思维方式·····	21
第三讲	认识论和科学决策·····	41
第四讲	社会基本矛盾和体制改革·····	56
第五讲	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个人在改革中 的主体作用·····	76
第六讲	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基本规律·····	89
第七讲	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106
第八讲	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与根本任务·····	129
第九讲	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	145
第十讲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62
第十一讲	社会主义社会与开放·····	184
第十二讲	中国社会主义的对外开放与对外关系·····	205
第十三讲	商品经济与经济体制改革·····	229
第十四讲	商品生产与企业经营·····	243
第十五讲	商品流通与市场·····	261
第十六讲	我国价格理论与价格体系改革·····	279
第十七讲	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与调节·····	296
第十八讲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形式与分配形式·····	315
第十九讲	产业结构调整与劳动就业·····	332
第二十讲	我国经济的对外开放与世界市场·····	347

第一讲

辩证唯物论和党的思想路线

辩证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我们党制定和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哲学基础。我们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就能在实践中提高贯彻党的思想路线的自觉性，深刻理解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一、辩证唯物论的基本原理是党的思想路线的哲学基础

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根本观点和根本看法。人们运用一定的世界观去观察分析问题，就是方法论。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世界观决定方法论，有什么世界观就决定什么样的方法论。我们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我们分析研究问题的基本立场和基本方法，是辩证唯物论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和体现。

（一）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万事万物的本原、本质是物质的。物质就是独立于意识之外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并能为我们所认识的客观实在。大千世界，纷繁复杂，变化万千，都是物质的具体表现形态。物质这个哲学概念就是从世界上的万事万物中，舍去物质的具体形态、具体属性、具体结构总结概括出来的唯一不变的共同属性，即客观实在性。

世界的本质不仅是物质的，而且物质还处于永恒的运动变化之中。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是物质存在的基本形

式，物质则是运动的主体和承担者。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割的，世界上既不存在不运动的物质，也不存在不是物质的运动。设想有不运动的物质，必然导致形而上学。设想有离开物质的运动，必然导致唯心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承认运动的绝对性，并不否认相对静止的存在。任何事物除了有绝对运动一面，还有相对静止的一面。无条件的绝对运动和有条件的相对静止的统一，是辩证唯物主义完整的运动观。

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存在的基本形式。时间是物质运动的顺序性和持续性，具有一维性，是不可逆的。空间是物质运动的伸张性、广延性，它表示物质运动的规模、体积、形状、位置、距离、范围及排列的次序等。空间具有三维性，即物体的长、宽、高。时间和空间同物质的运动是不可分割的，时间和空间离不开运动着的物质，运动着的物质也离不开时间和空间。离开物质运动的时间和空间，同离开时间和空间的物质运动都是不可想像的。由于时间和空间同物质运动是不可分割的，物质运动的客观性，就决定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物质运动的永恒性和无限性，就决定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整个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无限的，而每一具体事物的时间和空间则是有限的，它是无限和有限的辩证统一。

辩证唯物主义还认为物质运动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一定规律的。所谓规律，就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它隐藏在事物现象的背后，支配着事物发展的基本秩序，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规律是客观事物所固有的，物质的客观性就决定规律也是客观的，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只有按客观规律办事，才能取得成功，否则就要受到惩罚。虽然规律是客观的，但人们可以在实践

中认识和利用规律去能动地改造世界。所以，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是一致的。

总之，物质世界永远以其本身固有的规律，以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为形式运动和发展着。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对物质世界最根本的看法，最根本的观点，也是党的思想路线最根本的哲学基础。

（二）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

自从人类出现以来，世界上除了物质现象之外，还有意识现象。要弄清世界的本质，掌握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原理，还要进一步说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正确地回答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科学地回答哲学基本问题，才能全面地掌握党的思想路线的哲学基础。

从意识的起源来看，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现象，它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首先，它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自然科学发展史证明，地球已有40—50亿年的历史，生命现象已有35亿年的历史，而人类仅有300多万年的历史。这说明意识现象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人类社会之后才出现的。科学发展史还证明，地球上物质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决定性的转变，即由无机界向有机界，由低等生物向高等动物，由一般动物到人类社会。与此相适应，从物质向意识的转化，也经历了三个决定性的环节，即由无机界的反应特性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由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和心理；由一般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的意识的产生。

其次，意识还是人类社会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更重要的是人类社会长期发展的产

物。意识现象是人类所特有的，出现了人，才有人的意识。劳动使猿变成人。与此同时，才由动物感觉和心理转变为人的意识。劳动在由猿转变为人，由动物感觉和心理转变为人类意识的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没有劳动，就没有人类社会产生，就没有人类的意识。所以马克思指出：“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①

从意识的本质来看，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人脑是思维的物质器官，它是高度发展高度完善高度组织起来的特殊物质系统，世界上除了人脑之外，任何物质都不能思维，都不能产生意识。所以，人脑是思维的物质基础，思维是人脑的特殊机能和属性。人脑是思维的器官，但不是思维的源泉。思维就其内容来讲，只能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任何英雄豪杰，他的思想、意见、计划、办法，只能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其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只能来自人民群众的实践中，或者自己的科学实验中，他的头脑只能作为一个加工工厂而起制成成品的作用，否则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②

从意识的作用来看，也要依赖物质及其运动规律。辩证唯物主义既承认物质对精神的决定作用，同时也承认意识对物质的能动的反作用。意识的能动作用主要表现在它能动地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但是，意识能动作用的发挥必须奠定在物质决定精神的基础上。掌握物质运动规律，是发挥意识能动作用的基本前提；掌握人民群众的实践，是发挥意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② 转引自邓小平同志1978年《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能动作用的根本途径；掌握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是发挥意识能动作用的必备条件。一般说来，对物质运动规律认识越深刻，被越来越多的群众所掌握，物质工具和手段越先进，就越能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所以，我们提倡要发扬根据和符合实际的自觉的能动性。

从对意识起源、本质和作用的分析中我们看到，物质确实是世界的本原，是第一性的，意识依赖于物质，是物质的产物，是对物质的反映，是第二性的。这是辩证唯物主义最基本的原理，也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哲学基础。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这就要求我们想问题，办事情，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必须从客观实际情况出发，从国情出发，从生产力水平出发，而不能从本本出发，从教条出发，从主观意识出发，要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来确定工作方针。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要求我们从运动变化着的客观实际出发，而不能从固定的模式和僵化的观念出发。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要求我们从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一切依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不能照搬照抄外国或别的地方的模式。物质运动是有规律的，要求我们从本质出发，从全局出发，从规律出发，而不能从现象和支流出发。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正确地认识和改造世界，在改革和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党的思想路线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思想路线是世界观的体现，是实际工作中的认识路线，是在工作中处理主观同客观关系的思想原则。前面讲过，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原理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哲学基础。但是，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应用到党的

全部工作中去，形成党的思想路线并运用这条思想路线去分析研究国情，制定出符合国情的路线和政策，是经过长期斗争过程的。

十三大报告指出：“马克思主义与我国实践的结合，经历了六十多年。在这个过程中，有两次历史性的飞跃。第一次飞跃，发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经过反复探索，在总结成功和失败经验的基础上，找到了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把革命引向胜利。第二次飞跃，发生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人在总结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研究国际经验和世界形势的基础上，开始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开辟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

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我国情况结合起来，实现两次历史性飞跃的关键，是要有一条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分析研究国情。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科学地分析和研究国情，这是革命和建设的首要问题，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是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根本依据。

毛泽东同志早在1939年写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这篇著作中曾讲过：“只有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中国革命的性质、中国革命的前途和转变。所以，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回顾民主革命的历程，我们党经过二十多年的艰苦曲折斗争，才把马列主义和中国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找到了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把革命引向胜利。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拒不了解国情，照抄照搬西方资产阶级

革命经验，认为我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只能由资产阶级领导，革命的归宿只能是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然后待资本主义发展了，无产阶级队伍壮大了，再进行无产阶级社会革命，即主张“二次革命论”。结果把革命的领导权和枪杆子拱手交给了国民党反动派，使轰轰烈烈的北伐大革命失败了。以王明等为代表的“左”倾机会主义者，也是拒不了解国情，从本本出发，从定义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教条化，把共产国际的指示和苏联的经验神圣化，主张城市武装起义，然后“一省数省取得全国胜利，”把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毕其功于一役”，即主张“一次革命论”。结果使中国革命遭受严重挫折，几乎陷入绝境。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以大无畏的理论勇气，批判了“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从国情出发，实事求是，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提出一整套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指出民主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革命的必然归宿，走农村包围城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取得了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这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大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

建国后，我们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在中国这样落后的东方大国中建设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新课题。我们面对的情况，既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也不完全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照搬书本不行，照搬外国也不行，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开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党作过有益的探索，取得过重要成就，也经历过多次挫折，付出了巨大代价。从五十年代后期

开始，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我们党，偏离了甚至违背了这条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离开了我们的国情，离开了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急于求成，盲目求纯，急于“过渡”，以为单凭主观愿望，依靠群众运动，就可以使生产力急剧提高，以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我们还曾长期把发展生产力的任务推到次要地位，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还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以致错误地估计党内和社会上的阶级斗争形势，发动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给党和国家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损失。同时我们还把许多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并不具有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或者只适合于某种特殊历史条件的东西，当做“社会主义原则”加以固守；许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东西，当作“资本主义复辟”加以反对。由此而形成的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和僵化的经济体制，以及同这种经济体制相联系的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情况教育了我们，清醒地认识国情，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段，是极端重要的问题。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使我们党和人民从现代迷信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重新恢复并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现了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取得的一切成果，都是由这条思想路线上的拨乱反正而来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进展，是“我们党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发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和创造活力，对社会主义的

认识突破一系列僵化观念而提高到新的水平。”这个新的水平就是从国情出发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总观点的形成。而我国的基本国情，就是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是从社会性质、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社会经济的总体状态这个角度作出的概括，是对我国基本国情的马克思主义的新概括。这个概括的酝酿、提出和形成，都是在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导下取得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领导全党同志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引下，拨乱反正，总结历史经验。一些同志看到外国发展很快，便头脑发热，急于求成，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并且以为照抄照搬外国模式就能加快四化的进程。正当我们对四化建设的方向和道路需要做出选择的时刻，邓小平同志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论断。小平和陈云同志指出，我们国家底子薄，人口多，耕地少，百分之八十是农民，建设了三十年，不少地方还有要饭的，这个现实情况，应该是我们“制定建设蓝图的出发点”。这就不仅是个调整和压低指标问题，而是个思想路线问题，出发点问题，是从主观愿望出发，还是从国情出发搞现代化建设的问题。后来叶剑英同志在纪念国庆30周年讲话中又说：“在我国实现现代化，必然要有一个从初级到高级的过程。”这里虽然没有提出初级阶段，但这个观点已在酝酿之中了。

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着重总结和清算了“文化大革命”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关于经济建设问题尚未来得及充分展开。尽管如此，在《决议》的结论部分第一次写上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在初级的阶段，”“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

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初级阶段的观点，在拨乱反正，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产生了，并且写了党的决议。十二大报告也确认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并且以“物质文明不发达”作为这个阶段的根本特征。当然，这个观点在这些文件中还不可能充分展开。

对于初级阶段的认识，是随着全面改革的开展而逐渐深化的。改革的展开和发展，触动了我们长期以来形成的关于社会主义种种不符合实际的固定概念。这些观念，我们早已习以为常，视为天经地义了。它们或者是从书本上学来的，或者是从国外经验搬来的，或者是从自己的经验中得出来的，都被我们上升为关于社会主义的规律和准则。似乎社会主义就是这个样子，稍微离开这个样子就被我们当作“修正主义”来批判。改革要求我们把过去长期形成的关于社会主义的各种观念和由此而来的种种模式、办法、政策，都要拿到实践面前来检验，看它是否符合国情，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这个在实践检验中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不能不在人们思想上引起深刻的矛盾和广泛的争论。

农村的家庭承包责任制，是农村改革的突破口。这个东西早在合作化的时候，就有过包工、包产的试验。在六十年代调整经济的时候，群众又提出“责任田”、“包产到组”、“包产到户”等办法，而且在实践中证明很有成效。但被斥责为“修正主义”，大批特批。这说明我们当时不是从实际出发，不是从发展生产力出发，而把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东西当作“修正主义”加以反对，把明明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东西当做“社会主义的原则”加以固守。三中全会以后的情况就不同了，我们端正了思想路线，坚持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

的标准。这样，群众的创造就不再象过去那样被扼杀，而是允许、支持它在实践中试验。由于“左”的积习很深，关于家庭承包责任制到底姓“社”还是姓“资”的争论是很激烈的。但是试验的结果证明它很有成效，很适合当前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于是大家都重新认识了它，逐步抛弃了原来的固定观念，逐步立足到现实上来，立足到从中国国情出发，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发，来寻找自己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形式上来。

几乎围绕每一项改革的深入发展，都出现过是姓“资”还是姓“社”的争论。例如，允许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企业实行租赁和承包，开放劳务、资金、技术和生产资料市场，实行股票、债券、竞争、破产等等，都引起过激烈争论。我们回顾这几年改革走过的路程，就会看到了一种情况，许多争论都是由于改革触动了人们头脑中一些关于社会主义的具体模式和固定观念而引起的，人们头脑中存在着许多关于社会主义不符合实际的固定观念，这些观念和框框是动不得的。这就是说，争论中有一个思想路线问题，思想方法问题。拿固定的观念和框框作判断是非的标准，就寸步难行。用实践作为判断是非的唯一标准，不是从框框出发而是从实际出发，让观念接受实践的检验，就可以豁然开朗。按照这样的思想路线，我们考虑改革的种种政策、措施、办法，就要突破框框，面向现实，看它是否符合国情，是否符合当前生产力发展之需要。改革进程中不断进行的广泛争论，不断推动我们去研究国情，去研究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发展所处的历史阶段。也就是说，从研究我国当前社会主义所处的阶段，去为改革寻找理论根据。

在改革的进程中，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

线，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的一个突出成果，就是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突破了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系列旧观念、旧框框，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解决了商品经济只能姓“资”不能姓“社”以及由此而来的一系列陈腐观念。在这样一个核心问题上突破旧观念，形成新观念，是我们打开经济体制改革大门的理论钥匙。《决定》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由于商品经济是社会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而我国当前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就决定了我国当前只能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虽然《决定》没有直接写上初级阶段的字样，但商品经济的不可逾越性，就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奠定了一块基石。

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从历史唯物论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高度，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精神文明建设。过去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道德教育，往往同物质文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不合拍、两股劲、两张皮。究其原因在于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因此，《决议》指出：“道德是经济基础的反映，而不是脱离历史的抽象观念。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全民范围的道德建设，就应当肯定由此而来的人们在分配方面的合理差别，同时鼓励人们发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发扬顾

全大局、诚实守信、互助友爱和扶贫济困的精神。”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相适应，同现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相适应，这就使精神文明建设克服了长期存在的“左”的不切实际的思想影响。这个《决议》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立论根据，论述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系列指导方针。因此，这里涉及的还只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一个侧面，即初级阶段在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方面的一些特点和规律。

全面开展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研究和探讨，是在十三大的准备过程中。因为在十三大之前，我们党已经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引下，总结了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还研究了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些问题，在所有这些问题中有一个共同的历史经验，就是我们脱离国情，脱离我国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脱离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从不符合实际的关于社会主义的固定观念出发来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因此，十三大报告有必要也有可能明确我们共同的立论基础，有可能全面阐明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所以，赵紫阳同志在去年春节讲话中，要求大家都来研究国情，研究中国的历史和现状，研究中国现在处在什么发展阶段。去年三月就十三大报告起草给小平同志一封信，提出十三大报告要“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立论的根据”，论述由此而来的经济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政治体制改革的原则和党的建设的任务等等。并且说，“看来，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立论，有可能把必须避免‘左’、右两种倾向这个大问题说清楚，也有可能把我们改革的性质和根据说清楚。”这个意见得到小平同志的赞成说：“这个设计好”。紫阳同志的这